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組織：成立「113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課)教保員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契約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1名	育嬰留職 停薪	114.02.01起至114.07.31止。 (或依實際報到日為準,並以 6個月為限,如代理原因消滅, 即無條件終止契約。)	依成績高低依序 擇優錄取,並備取 若干名(錄取後由 學校安排職務)

四、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

114年1月8日至114年1月14日止,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與本校網站 (<https://wges.tc.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 資格條件

1.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第1次招考	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第2次招考	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第3次招考	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2. 應取得 112年 2月 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114 年 5 月 1 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六、薪資核給方式：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初任學歷資格之第 1 級薪資計算。

七、報名日期（逾時數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一次之招考）

- （一）【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4年1月15日（星期三）8：30至11：30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4年1月16日（星期四）8：30至11：30止，逾時恕不受理。
- （三）【第3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4年1月17日（星期五）8：30至11：30止，逾時恕不受理。

八、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請填具委託書）

九、報名地點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幼兒園 幼兒園辦公室

（地址：臺中市烏日區光明路40號）

聯絡電話：04-23362276 分機770 洪主任

十、報名手續

- （一）填寫甄選代理教保員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畢業證書（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免報名費

十一、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試教：成績占50%，試教內容：以 3-5歲混齡為對象，主題自訂，編寫簡案1式3份於甄選當日交予試教委員，試教時間10分鐘，教學演示現場無幼兒。

(二) 口試：成績占50%。口試時間10分鐘(可自備簡介小冊)。

十二、甄選日期

- (一) 【第1次招考】：114年1月15日(星期三)13:30起進行甄選。
- (二) 【第2次招考】：114年1月16日(星期四)13:30起進行甄選。
- (三) 【第3次招考】：114年1月17日(星期五)13:30起進行甄選。

十三、甄選地點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十四、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1. 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皆相同則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1. 【第1次招考】：114年1月15日(星期三)17時前。
2. 【第2次招考】：114年1月16日(星期四)17時前。
3. 【第3次招考】：114年1月17日(星期五)17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與本校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報到日以學校通知報到時間為主。

十五、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報到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幼兒園接受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____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學校填寫)	應考人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機 關學校		服役 情形		(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 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2 吋1張)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報考 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 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2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112年2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需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114年5月 1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教師 資格 證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經歷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大小紙張影印								
	1.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2.准考證驗畢發還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____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 / 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附設幼兒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
號：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小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准考證

第()次招考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甄選時間	項目(時間)		監考者簽章
年 月 日 (星期)	口 試	下午__時__分起	請自貼3個月內 2吋相片一張
下午 時 分起至結束	試 教	下午__時__分起	

◎應考注意事項，務請詳加閱悉配合，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1、各試場配置圖於甄試當天公告於五光國小穿堂公佈欄，請提前到場察看。
- 2、應試人員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貼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備查若有不齊者，取消應試資格。
- 3、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4、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帶入場，違者扣總成績10分。
- 5、口試與試教交替進行，請依當天公佈試場位置進行。
- 6、其他則依考試相關規定辦理。